

南昌市教育局

关于转发《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的通知》的通知

相关县区教体局、各中职学校：

实习实训是职业教育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环节。为有力提升中职学生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，切实规范和加强学生实习管理，有效保障实习学生各项权益，现将《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的通知》（赣教职成字〔2021〕58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相关县区教体局切实加强对辖区中职学校实习工作的指导和监管，请各中职学校高度重视学生实习管理工作，都要严格贯彻执行省教育厅文件对“明确规范签署实习“三方协议”、严禁中介组织实习、不得强制安排指定实习单位、不得收取实习费用、严控学生实习时间、确保实习专业对口或相近、实行实习备案制度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定”等几个重点问题的要求，确保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实习任务顺利完成。

附件：《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职业院校学生
实习管理的通知》（赣教职成字〔2021〕58号）

